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廖為妙

電話：22289111#35256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10054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929 號

111 年 10 月 31 日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要派單位運用勞動派遣人力時相關事項說明」
及原書函影本各1份，請提供轄內事業單位參考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1101389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局長張大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黃春玉
電話：(02)8590-2824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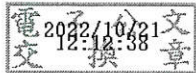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10138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389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要派單位運用勞動派遣人力時相關事項說明」1份，請提供轄內事業單位參考，並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(單位、會員)協助加強宣導，以維派遣勞工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8月26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66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10/21



241110054055 有附件